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

之

专项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之

专项法律意见

编号：TCYJS2017H1357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权益总计不超过3,500万份，其中授予股票期限不超过2,50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激励对象拟为231名。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原上限不超过2,500万份明确调整为2,064.3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上限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明确调整为275.3万股，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1名调整为225名。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激励权益”）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激励权益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在本次激励权益实际授予前，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整体情况、激励对象的期间工作表现等因素，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进一步确定了具体激励对象和拟授予权益数量，其中期权数量由不超过2,500万份具体确定为2,083.1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确定为290.9万股；

2、具体授予时，因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2人因其他原因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及11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但仍参与股票期权，相应调整减少18.8万份股票期权和15.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在实际授予激励权益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数量的上限范围内对授予激励权益数量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并结合激励对象离职、放弃等原因具体作出了调整，致使实际授予激励权益与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股票期限与限制性股票事宜系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范围内及股东大会之授权范围内确定和实施，与激励计划安排所存在的差异合理且不影响该次授予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激励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授予激励权益以及与激励计划差异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上述公司就授予激励权益以及与激励计划差异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激励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激励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是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和实施，与激励计划安排存在的差异合理且不影响该次授予的合法有效性。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激励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有关差异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差异情况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激励权益以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之事宜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事宜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和实施，与激励计划安排所存在的差异合理且不影响该次授予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公司已就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宜以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3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